

民國史料叢刊

3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上冊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中冊<一>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39)

民國史料叢刊 3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上冊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中冊 八一 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

四 財務

●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二二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政府設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依據政府之命令管理現銀
- 第二條 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委員由政府任命之其數額不得過二十一員
- 第三條 由前項委員中互選七員處理常務

附 則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二三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安定通貨統制金融爲目的
 - 第二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依照政府命令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三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立總行於北京設分行於國內主要各地並得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契約
 - 第四條 政府爲監督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得發必要之命令
 - 第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股 本
- 第六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股本總額定爲伍千萬分爲五十萬股每股爲壹百元第一次繳納股本二分之一其未交股本

之交納日期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股本由政府認定二十五萬股其餘二十五萬股由中國法人之銀行分認之

第八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股票概爲記名式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

第三章 特權及業務

第九條 政府對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賦與貨幣之鑄造及發行之特權

第十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公私一律通用

第十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貨幣之種類規定如左但紙幣得以紙幣代替之

紙幣 壹百元 拾元 伍元 壹元

硬幣 伍角 貳角 壹角 伍分 壹分 伍厘

第十二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應保有紙幣發行額百分之四以上之準備金該準備金之生金銀外國通貨或外國通貨之

存款並保有發行額百分之六十以下相當金額之公債票及政府發行或政府保證之票據及證券或商業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貸出款項

第十三條 政府得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監督一般金融機關及行使政府對於金融機關應行權限之一部

第十四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業務規定如左

一 政府所發行之票據及證券或經政府保證證券之貼現

二 商業票據之貼現

三 確實之證券債權或易於出售之商品爲擔保之貼現或放款

四 往來存款透支

五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六 代素有交易者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之保管

八 各項存款

九 滙兌

第十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得承受或買進公債證券及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政府之規定經理公債及關於國庫之事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八人監事四人

第十八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四年均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總會選任陳請政府認可董事之半數須為股東銀行之代表人

設常務董事二人由總裁指定之

第二十條 監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任期已滿而新董事監事尚未就任時仍須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組織之

重要行務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總裁處理全行業務並為董事會之會長及股東總會之議長

第二十四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因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副總裁均

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裁或副總裁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董事輔佐總裁秉承總裁命令分掌行務

第二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及常務董事在任期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或經營其他商業但經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監事監查全行業務

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總裁及副總裁之報酬及津貼由政府決定之董事及監事之報酬及津貼由股東總會決定後經政府認可

第二十九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顧問一人

顧問關於重要行務得豫受總裁之諮詢對於行務亦得隨時向總裁建議並得出席董事會開陳意見

第五章 股東總會

第三十條 股東總會分為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由總裁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通常總會每年開會一次臨時總會遇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占有股本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全體監事得請求總裁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有前項事宜時總裁不得拒絕其請求

第三十三條 股東之議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四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

第三十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每一利益分配期應提純益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至總額達到股本總額為止

公積金之總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前項公積金之攤提額得改為純益百分之十以上

第三十六條 應行分配股東之股利金額全年超過已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以上時該超過部分之二分之一提繳政府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政府任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立委員使其掌管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立之一切事務

第三十九條 設立委員依照本條例之宗旨制訂章程呈請政府許可

第四十條 經前條之許可後須將股票之分攤第一次股本之徵收及第一次成立總會之召集等從速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手續完了時設立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政府申請備案設立

經前項之備案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即告成立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臨時政府行政院委員會令頒行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莊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并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收款後須另具正式收據或於發單上加蓋收訖字樣

前項實收數目上項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應抄

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六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并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七條 凡非中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中國文如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八條 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并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貨幣發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臨時政府行政院部財字第七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依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之規定發行貨幣

第二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貨幣分為下列十種但硬幣得以紙幣代替之

紙幣 壹百圓 拾圓 伍圓 壹圓

硬幣 伍角 貳角 壹角 伍分 壹分 伍釐

第三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公私一律通用

第四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紙幣應保有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相當金額之生金銀外國通貨或外國通貨之存款並保有發行額百分之六十以下相當金額之公債票及政府發行或政府保證之票據及證券或商業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貸出款項

第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硬幣或紙幣之格式應以圖樣呈報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硬幣及紙幣如因磨蝕污損不便通用時所有人得持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隨時請換新幣

第七條 如有偽造或私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貨幣或破壞貨幣信用者均照法律治罪

第八條 本章程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呈請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取締擾亂金融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政府臨字第四零號令公布

爲維持金融之安定有左列之擾亂行爲者依據本辦法從嚴取締之

一 未得政府之許可私運現銀出境者

二 以投機爲目的買賣紙幣及滙兌者

三 對於金融事項散布謠言者

四 其他以擾亂金融爲目的之行爲而有實據者

●舊通貨整理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政府臨字第四零號令公布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定爲國幣作一切繳納之用其從來流通之紙幣依照本辦法承認其流通

第二條 從來流通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紙幣(票面上印有天津青島又山東等字樣者)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紙幣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以一年中爲止得以流通

上述之紙幣對於國幣之換算目下按照平價之比率流通之

第三條 從來流通之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及前條所未載地名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得以流通

前項所述之紙幣對於國幣之換算目下按照平價之比率流通之

第四條 從來流通之紙幣凡在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未載明者亦規定以三個月為限其山東民生銀行發行之庫券山西省銀行

晉綏地方鐵路綏西壘銀號及晉北豐聚銀號發行之紙幣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對於不滿壹圓之紙幣及硬幣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本文中所述紙幣之發行銀行須遵照政府之命令收回之

第七條 凡一切捐稅課費及對於政府一切繳納之款均以國幣支付之但目下對於適用本條之支付項目及收納官廳等均山

政府指定之

附 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委員會派駐各省審計專員暫行辦事簡章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通令施行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於各省公署所在地暫設審計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得視事務之需要呈准行政委員會酌設助理人員一二員襄辦一切事務

第三條 審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 本省地方各機關歲入歲出之審計事務

二 本省地方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收支事務

第四條 凡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概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應按月送交審計專員核明是否與法案相

符有無超過預算轉呈行政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各機關除經行政委員會核准外凡未經預定支用之款事先須與審計專員商洽如有在商定事件之外者審計專員應

請行政委員會核示辦理

第六條 審計專員對於各機關之書冊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向各機關調取原案查閱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所得稅徵解手續劃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臨時政府行政院部財字第一三七號令核准施行

一 京省各官署與北京特別市公署本機關及共直轄之在京或駐在外省之分機關代扣之公務員所得稅應遵照行政委員會規定辦法按月由各分機關特別市公署彙送行政院委員會彙存河北省銀行

一 京外各官署公署本機關及其直轄之分機關應按月代扣之公務員所得稅按月由省市公署彙送各該地方河北省銀行分支行收存一面將報解之報告彙報一份送各該省市公署彙報一份送行政委員會查核

一 稅務公署及各省市公署應派員赴各該分機關代扣之公務員所得稅按月由各分機關代扣之公務員所得稅已否清解及有無核對錯誤之處如有延納或錯誤情事應隨時轉報稅務公署其有行政部轉行各會館或各省市公署查明辦理

一 各官署有前開上年十二月份稅款仍應照徵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行政院令第六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所得稅已完納後經納稅義務人申請重行審核調查如查明原徵稅款確係超過應納稅額或合於免稅規定而未予免徵時其多徵或誤徵稅款應退還於納稅義務人其退還程序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退稅之類別如左列規定

一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經決定原徵稅款確係超過應納稅額者

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明其所得合於免稅規定對其以前已經完納之稅款請求退還者

三 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明其所納稅款超過應納稅額對其多納之稅款請求退還者

第三條 請求退稅人應依照定式填具退稅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一併向主管統稅分局提出申請核辦

第四條 統稅分局接收退稅申請書及關係文件後應由稅務主管課詳加審核出具審核意見書一併送請主管長官核示

第五條 申請退稅之件經主管長官核准者統稅分局稅務主管課應即依照定式填具四聯退稅憑單

第六條 四聯退稅憑單第一聯收據交由承領人簽名蓋章（須與退稅申請書內簽名蓋章相同）持向經理課領取退稅款

第二聯通知單送由經理科經與第一聯查核相符於稅款退訖後除將第二聯收存備查外仍將第一聯送還稅務主管課辦理登錄

程序第三聯繳核單應同旬報呈送統稅公署查核第四聯存根留統稅分局備查

第七條 凡應退稅款統稅分局應俟原經收機關業經將款報解到局後方准核退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審查委員會在未經成立以前關於所得稅退稅事項應由該會審查決定者暫以統稅公署之決定代之

定代之

第九條 退還應退稅款所生之利息時應將利息數額於退稅憑單備考欄內詳確註明並匯向存款銀行取具利息單證轉交承領人收執

領人收執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臨時政府行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臨時政府臨字第六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各統稅分局或稽徵所依照本章程組織之

審理管轄境內之統稅廠商或運商於酒商礦商土藥商及扣繳或自繳所得稅者違反各項稅章之案件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 各統稅分局審委會由分局局長、副局長、秘書課長、主管股長及案件發生地之稽徵所所長或駐廠礦辦事處主任組織之

(乙) 各稽徵所審委會由稽徵所所長、主管股長及臨時由所長指定之稽徵分所主任或駐廠礦辦事處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統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所長爲主席如遇缺席應由前條所舉各人員依次代爲主席

第四條 審委會審理違反稅章案件不得逾越各項稅章所定範圍以外

第五條 審委會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如發見有犯罪嫌疑應於處理後將關係犯罪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查

第六條 違反稅章案件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所在地各稽徵所審委會審理之

(甲) 統稅

一 捲烟在五萬支以下者

二 薰烟葉在二百四十市斤以下者

三 捲烟用紙在二十市斤以下者

四 薰烟絲或可供私捲之士菸絲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下者

五 捲烟用各種手搖或電動之鐵機一部或手推機在二十具以下者

六 棉紗手續錯誤者

七 麥粉在一百包以下者

八 火柴一大箱以下者

九 水泥在十桶以下者

十 啤酒瓶裝二箱以下桶裝一百公升以下者

十一 火酒普通酒精五十公升以下改性酒精及木酒精一百公升以下者

十二 汽水一磅瓶一百五十瓶以下半磅瓶三百瓶以下者

(乙) 烟酒稅

一 菸類在一千市斤以下者

二 酒類在三千市斤以下者

(丙) 礦產稅手續錯誤或越時不報驗者

(丁) 所得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

(戊) 土藥在五百兩以下者

違反稅章案件所在地如不屬於稽徵所管轄者無論情節輕重概由統稅分局審委會審理之如案件情節較重在前項(甲)(乙)(丙)(丁)(戊)各款所列以上者除案關重要或案情特別複雜應隨時呈由統稅公署核奪外其餘由統稅分局審委會審理之

第七條 稽稅分局稽徵所或稽徵分所據所屬職員查獲或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密報以便案由該會審理並須於交報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八條 違反稅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物扣留如各統稅廠商或運商於酒商礦商土藥商因營業關係請求先將貨物放行時得勒令覓具殷實舖保或繳納相當保證金暫免將貨扣留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九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令本案違反稅章商人或扣繳或自繳所得稅者之本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條 審委會決議處罰案件應依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所規定者行之其應處罰金者並應權衡情節輕重酌量處分

第十一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隨令補稅及催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情節應處罰者應由審委會製發處分書

第十二條 前條處分書應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於被處罰人

第十三條 被處罰人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理由申辯得在原審理機關聲明向左列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土藥商聲明訴願期間暫以遞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為限

一 不服各統稅分局審委會之處分者向統稅公署提起之

二 不服各稽徵所審委會之處分者向該管統稅分局提起之

第十四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逾越前條所定訴願期間並未提起訴願其處分即為確定應即依照執行

第十五條 在受理訴願之機關對於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六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被處罰人如有玩延抗拒或其他妨害執行之行爲致執行發生阻礙時統稅分局得將本案送交當地司法機關請其代爲執行或依法處理之其原屬於稽徵所處理之案件應報由該管統稅分局轉送

第十七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統稅分局或稽徵所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臨時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七三號令公布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二三四類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如攪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藤麻毛(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其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面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參看第一頁之第一二三四類之附註

號別	貨名	單位	稅率
1	本色布	每匹	〇、五一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一百零二公分長不過三十八公	每匹	〇、七四
	尺重三二公斤及以下	每匹	〇、九八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一百零二公分長不過三十八公	每匹	一、一〇
	尺重過五、〇公斤不過五、七公斤	每匹	